

博道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博道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54号文予以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华泰证券”)。
4.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具体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5.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即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bddfund.cn)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统称“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即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和调整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6.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自2025年3月10日起至2025年3月21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电话咨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统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8.投资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代他人或违规使用他人账户。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授权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人不得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法自有资金认购/申购本基金。
9.认购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计划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认购/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认购/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0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认购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可以视认购申请的情况,对投资人的基金份额数予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
10.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接收认购申请。申请的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凭证。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者致电博道基金客户服务中心(400-085-2888)进行电子对账单等单件服务,以及净值短信等短信服务的订制。

11.本公告于2025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其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bdd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招募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如所在地区未开设销售网点,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免长途话费)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特点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进而所帶來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保证增值或收益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投资于有价证券并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投资风险,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款项可能面临支付困难。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市场价格的波动;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或债券发行人违约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特有的风险,投资可转换债券及转换债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出借业务的特定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定风险;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基金管理人职务侵占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及销售机构的风险收益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预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特定资产进行特殊处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估值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本基金投资于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存托凭证的特有风险。具体风险请查阅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须投资于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价格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测。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约展期风险、杠杆风险和政策风险。具体风险请查阅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初始净值开展募集或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净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净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博道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销售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具体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7.基金代码及基金简称
(1)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3499;基金简称:博道中证800指数增强A
(2)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3500;基金简称:博道中证800指数增强C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bddfund.cn)。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认购业务。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和调整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5年3月10日起至2025年3月21日止,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与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已募集资金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认购费用的处理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基金份额的认购、认购价格及认购价格的计算公式
(1)认购价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2)认购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申购收取基金认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募集期间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申购,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100元以下	1.00%
100元(含)至200元	0.60%
200元(含)至500元	0.20%
500元以上(含500元)	1000元/笔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认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以投资为目的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
4)企业年金—计划制及集合计划;
5)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企业年金基金;
7)职业年金计划;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养老目标基金;
10)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障基金。
如将来出现以其他方式投资的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100元以下	0.10%
100元(含)至200元	0.06%
200元(含)至500元	0.02%
500元以上(含500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选择银联支付方式认购本基金,不享受费率优惠。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是否享有费率优惠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公告为准。
(3)认购费用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认购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方式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元))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元))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价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认购费率为1.00%,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0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1.00+10.00/1.00=99,019.90份
若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投资100,000.00元本金可得到99,019.90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认购费率为0.10%,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10%)=99,900.1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900.10=999.90元

认购份额=99,900.10/1.00+10.00/1.00=99,910.10份
若该投资者(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投资100,000.00元本金可得到99,910.10份A类基金份额。2)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认购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总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价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00元+10.00/1.00=100,010.00元
认购份额=100,010.00/1.00=100,010.00份
若该投资者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投资100,000.00元本金可得到10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间内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期发售。
2.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计划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认购/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认购/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其他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0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6.本基金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及其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需本人亲自到直销柜台,并提供和填写下列资料:
1)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本人签字);
2)证券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本人签字);
3)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本人签字);
4)传真委托协议书(含扫描回执)(一式两份)(如附)(本人签字);
5)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本人签字);
6)出示本人预留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本人签字);
7)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本人签字);
8)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认购申请的撤销程序
1)个人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并确保资金于交易日下午17:00之前到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
账户1:
户名: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东方支行
账号:121925274310688
账户2:
户名: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账号:216200100104912062
(2)基金托管人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开户时登记的名
称;
②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内注明“认购博道中证800指数增强”;
③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传真号码:021-80226298。
(4)注意事项
1)博道基金直销柜台不接受现金,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前,应先将足额资金划至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应在T日17:00前划至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当日资金在规定的时限内未到账时,以资金实际到账日有效申请日。直销柜台将该认购申请保留至认购期结束日,若资金在认购期间规定的时间内仍未到账,该认购申请无效。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号和相关证件,且提供的有效证件必须与开户时出示的证件一致。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直销交易平台
1.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基金认购业务,具体交易细则参阅本公司网站。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认认购金额限制请参见本公司网站。
2.直销平台:www.bddfund.cn。
(三)各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四)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需本人亲自到直销柜台,并提供和填写下列资料:
1)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本人签字);
2)证券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本人签字);
3)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本人签字);
4)传真委托协议书(含扫描回执)(一式两份)(如附)(本人签字);
5)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本人签字);
6)出示本人预留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本人签字);
7)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本人签字);
8)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认购申请的撤销程序
1)个人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并确保资金于交易日下午17:00之前到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
账户1:
户名: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东方支行
账号:121925274310688
账户2:
户名: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账号:216200100104912062
(2)基金托管人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开户时登记的名
称;
②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内注明“认购博道中证800指数增强”;
③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传真号码:021-80226298。
(4)注意事项
1)博道基金直销柜台不接受现金,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前,应先将足额资金划至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应在T日17:00前划至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当日资金在规定的时限内未到账时,以资金实际到账日有效申请日。直销柜台将该认购申请保留至认购期结束日,若资金在认购期间规定的时间内仍未到账,该认购申请无效。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号和相关证件,且提供的有效证件必须与开户时出示的证件一致。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直销交易平台
1.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基金认购业务,具体交易细则参阅本公司网站。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认认购金额限制请参见本公司网站。
2.直销平台:www.bddfund.cn。
(三)各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四)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计入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有效认购款项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日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确定。
六、退款
1.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2.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3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法定代表人:莫荣山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叶叶琳
电话:021-80226288
传真:021-8022628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批准设立时间:1991年4月9日
批准设立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批准设立文号:银复[1990]097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0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902730.2281万人民币
联系人:王彦成
联系电话:025-83388233
网址:www.bddfund.cn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参阅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bddfund.cn。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调整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3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荣山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2日
电话:021-80226288
传真:021-80226289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dfund.cn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参阅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bddfund.cn。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调整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3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荣山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2日
电话:021-80226288
传真:021-80226289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dfund.cn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参阅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bddfund.cn。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调整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3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荣山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2日
电话:021-80226288
传真:021-80226289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dfund.cn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参阅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bddfund.cn。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调整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3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荣山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2日
电话:021-80226288
传真:021-80226289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dfund.cn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参阅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bddfund.cn。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调整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3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荣山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2日
电话:021-80226288
传真:021-80226289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dfund.cn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参阅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bddfund.cn。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调整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3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荣山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2日
电话:021-80226288
传真:021-80226289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dfund.cn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参阅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bddfund.cn。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调整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3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荣山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2日
电话:021-80226288
传真:021-80226289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dfund.cn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参阅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bddfund.cn。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调整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3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荣山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2日
电话:021-80226288
传真:021-80226289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dfund.cn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参阅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bddfund.cn。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调整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3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荣山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2日
电话:021-80226288
传真:021-80226289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dfund.cn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参阅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bddfund.cn。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调整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3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荣山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2日
电话:021-80226288
传真:021-80226289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dfund.cn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参阅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bddfund.cn。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调整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3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荣山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2日
电话:021-80226288
传真:021-80226289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dfund.cn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参阅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bddfund.cn。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调整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3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荣山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叶叶琳
电话:021-80226288
传真:021-8022628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批准设立时间:1991年4月9日
批准设立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批准设立文号:银复[1990]097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0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902730.2281万人民币
联系人:王彦成
联系电话:025-83388233
网址:www.bddfund.cn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参阅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bddfund.cn。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调整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3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荣山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2日
电话:021-80226288
传真:021-80226289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dfund.cn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参阅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bddfund.cn。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调整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3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荣山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2日
电话:021-80226288
传真:021-80226289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dfund.cn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参阅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bddfund.cn。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调整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3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